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哲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哲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為緩
14 起訴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
15 級毒品大麻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7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8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
20 宣告沒收，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
21 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此觀諸
22 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自明。

23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北地檢檢
24 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48號為緩起
25 訴處分，於114年11月1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確定
26 在案，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7 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大麻成分，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8條、第10條及
29 第11條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及持有，
30 自屬違禁物，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

01 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不
02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
03 之鑑驗方式，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04 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劉麗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綠色乾燥植株1袋	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含袋毛重0.5540公克，淨重0.3720公克，鑑驗取用0.0007公克，驗餘淨重0.3713公克）。